中共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单位、各党支部：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工作方案》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 15 日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

模范机关”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办《关于印发〈常德市直机关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办发电[2020]15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提升机关单位良好形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经局党组研究，我局决定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以下简称“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为确保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

创建模范机关活动，以推动“三农”工作提质增效为目标，着力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正风肃纪，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全面过硬。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服务规范的干部队伍，打造“团结、实干、高效、廉洁”的模范机关形象。

二、组织机构

成立常德市农业农村局创建模范机关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石玉林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易宗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局直属机关党委。

三、主要任务

（一）带头做到“两个维护”

1.切实加强全体党员尤其是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筑牢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2.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修养和自我约束，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做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

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提高“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质量，不断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引导党员干部将对党忠诚作为讲政治的核心要求，真正实现通过抓党的建设带动“三农”工作的发展。

（二）带头强化理论武装

1.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走在前列。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组织“三会一课”和党员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年党组中心组学习不少于12次，各党支部每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依托身边红色资源开展党性教育、警示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学习强国、我的常德、常德智慧党建等平台的作用，不断创新学习载体，改进学习方式，推动学习往实里走、往深处走。

2.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走在前列。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实施 “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持续开展“五四”青年节主题征文活动，“七一”建党节党性教育活动，每年开展2期以上道德讲堂活动，在全体干部职工中弘扬“爱国奉献、爱岗敬业、孝老爱亲”的精神与担当。

3.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上走在前列。定期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引导党员干部明辨是非，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帮助党员解决思想意识方面的问题。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对单位网站、微信、QQ群等信息公开严格审核把关，做好网宣舆论引导工作，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三）带头抓基层打基础

1.强化党的组织功能。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把党员干部动员起来，把职工群众组织起来，把各方力量凝聚起来，切实把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使每一名党员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一个支部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

2.建强抓实党支部。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讲认真、敢较真的态度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创新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机制载体，确保所有党支部“五化”建设全部达标，使党支部工作更富时代气息、更有吸引力，推动党支部建设由标准支部向先进支部和过硬支部转化提升。

3.严格党员教育管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按要求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力，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带头联系服务群众

1.持续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面子工程”“政绩工程”问题整治，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接天线、搞攀附、提篮子、打牌子，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等问题。

2.聚焦热点难点。积极倡导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提升决策水平和服务能力。在解决“乡村振兴、禁捕退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工作中做实功。

3.做实志愿服务。推动党员志愿服务常态化，建立青年志愿者先锋队，围绕“秸秆禁烧巡查、农产品博览会、农民丰收节、点村扶贫”等中心工作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在职党员今年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积极开展文明创建、众创平安等志愿服务，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五）带头担当履职尽责

1.深入推进单位中心工作任务。紧紧围绕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安排部署，**重点抓好十项工作**：一是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二是加强粮食生产；三是生猪养殖稳产保供；四是退捕禁捕；五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六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七是农产品质量监管；八是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九是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十是休闲农业集聚发展及规模企业的培育。通过亮点特色工作示范引领，带动农业农村全面发展，形成了常德特色，创造常德经验。

2.认真完成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确保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中心工作任务不折不扣完成。

3.切实履行单位法定职能。做到履职认真、到位，依法依规履职，不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认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单位职能业务综合指标力争进入全省前列。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常德市农业农村局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局创建模范机关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局直属机关党委具体负责上下联系、协调、督导等工作；市委农办秘书科、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等相关部门为考核牵头单位。

（二）细化方案措施。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实行清单式、项目化管理，各牵头科室要对照对标对表创建模范机关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提出具体措施、列出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指标，明确工作责任，扎实有序地推进创建工作。

（三）加强宣传发动。召开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动员大会，明确创建工作的意义、任务、措施及目标，号召全局干部职工同心协力，人人参与，在单位橱窗、电子显示屏、单位网站等阵地大力宣传模范机关创建的相关知识，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四）抓实督导考核。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责任重大，局机关各科室、局属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具体的创建工作考核办法，将创建工作任务分解到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纳入各科室绩效考核管理，实行定期督促检查、考核验收，将检查验收结果作为科室及其负责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同时，做好扣分因素的排查工作，常提醒、早发现、快处置，确保创建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五）考评激励方式。根据全市模范机关创建方案规定，模范机关按考评标准进行，模范机关创建按得分排名，评选模范机关单位的比例不超过30%，获评单位干部职工按工资发放渠道另行增发市本级当年年度绩效奖金15%，按规定适时表彰模范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评一次，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处理，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六）确保取得实效。全体干部职工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建立模范机关创建工作长效机制，求真务实、持续用力，以钉钉子精神切实解决“灯下黑”“两张皮”等突出问题。坚持开门搞创建，广泛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使我局创建模范机关的过程成为提升党建质量、破解发展难题、推动“三农”事业发展的过程。